

公司经理变更告知函

尊敬的各位领导：

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新需求，我公司经理变更：

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，我公司前经理董鑫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目前已不再担任我公司经理一职，其所有职责和业务将由总经理李洋先生负责。

联系方式：●李洋：13103146020

●吴岭：13633145959

在此期间，如您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协助，请随时联系李经理。我司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的环境监测服务。

由于此次人事变动给您带来的不便，我司深表歉意。同时，再次感谢贵单位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厚爱。我司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高效的工作回报您的信任！

特此告知，顺颂商祺！

承德市东岭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31日

